

开曼群岛经济实质规定（适用于某些实体）——概览

开曼群岛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了《2018 年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法》（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2018）¹ 及《2018 年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规定日期）规例》（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Prescribed Date) Regulations, 2018）（合称“初始法例”）。

开曼群岛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通过颁布《2019 年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附表修订）规例》（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Regulations, 2019）²（简称“该等规例”，与“初始法例”合称“《经济实质法》”）修订了初始法例，并通过颁布相关的《关于地域流动性高的活动的经济实质指引》（Guidance on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³（简称“《指引》”）初版对初始法例作出补充。

《经济实质法》响应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OECD”）为打击地域流动性高的活动的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而提出的国际标准。所有遵守 OECD 规定的“零税或只有名义税项”的司法管辖区都纷纷在公平的基础上实施同类规定。

随着上述国际标准持续改进，预期《经济实质法》和相关指引的内容将跟随进化。开曼群岛也可能颁布其他规例，以订明及修订《经济实质法》内某些事项。开曼群岛可能在短期内发出其他指引，以进一步阐明经济实质规定中比较重要的部份。

成立开曼群岛实体的目的往往并非从事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活动，而是因为开曼群岛是高效、稳定、可靠及中立而且擅长处理复杂交易项目的中心。

由于开曼群岛已采纳各种国际标准，加上于开曼群岛组建的交易的性质，开曼群岛金融服务业及其客户应该能够从容处理上述规定。

摘要

《经济实质法》对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关实体”⁴订明了某些申报及经济实质规定。

这些实体必须每年向开曼群岛税务信息管理局（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申报其相关活动一些信息。首次周年申报的期限不晚于相关实体由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最后一天起计 12 个月⁵。

不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关实体”必须发出通知，以确认其“相关实体”是否从事“相关活动”（预期可通过指定网站简单地对政府发出通知。首次通知日期大约于 2020 年 9 月前后）。

对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成立并且将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关实体”，经济实质规定将于该“相关实体”开始从事“相关活动”当天起适用。

对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存续并且正在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关实体”，经济实质规定将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

¹ 有关法例，请见：

<http://www.gov.ky/portal/pls/portal/docs/1/12738510.PDF>

此法例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² 有关该等规例，请见：

<http://www.gov.ky/portal/pls/portal/docs/1/12756530.PDF>

³ 有关《指引》，请见：

<http://www.gov.ky/portal/pls/portal/docs/1/12756528.PDF>

⁴ 有关“相关实体”的定义，请见该等规例；有关“相关活动”的定义，请见初始法例的附表。

⁵ 举例：如果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关实体”需要通过经济实质测试，而且它的财政年度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那么它必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首次作出周年申报。

什么是“相关实体”？

该等规例界定了“相关实体”，并确定以下实体不被纳入“相关实体”类别：

- (a) “投资基金”（investment fund）实体；
- (b) “当地公司”（domestic company）实体；及
- (c) 于开曼群岛境外的“税收居民”（tax resident）实体。

《经济实质法》的附表界定了“投资基金”（investment fund）及“当地公司”（domestic company）。《指引》也就“税收居民”（tax resident）提供了指引。

没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例如某些合伙企业或信托）不被纳入“相关实体”类别。

就上述有关“相关实体”定义而言，需先确定究竟实体是否可能被纳入“相关实体”类别（若被纳入的话，再确定该实体是否正在从事或是否有意从事“相关活动”）。您于 Maples 集团惯常联系的联系人能协助您确定。

什么是“相关活动”？

《经济实质法》在以下已获 OECD 确定为“地域流动性高的相关活动”（geographically mobile relevant activities）类别（同时已获欧盟采纳）采用了经济实质规定：

- [银行业务](#)
- [保险](#)
- [船务](#)
- [基金管理](#)
- [融资与租赁](#)
- [总部业务](#)
- [分销与服务中心](#)
- [控股公司](#)
- [知识产权](#)

请点击上述相关活动，以阅览有关客户简讯。

经济实质测试将需要用于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关实体”。

如果“相关实体”从事超过一项“相关活动”，每一项“相关活动”必须通过“经济实质测试”。

如欲查询何谓符合《经济实质法》的经济实质规定和违规后果的细节，请联系您惯常联系的 Maples 集团团队成员。

实施国际标准

OECD、欧盟与业界在《经济实质法》制订的过程中提出了不少意见。《经济实质法》反映了以下两点：

- 开曼群岛作为致力遵守 OECD 提出的打击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包容性架构（BEPS Inclusive Framework）的 128 个成员国之一，持续遵循国际标准⁶；及
- 为欧盟制定相关规定的国家名单的程序之一部分，开曼群岛已向欧盟作出相关承诺。⁷

实体将受到哪些影响？

实体受影响的程度将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实体类型、业务类型及营运方式等。

然而，首先是要确定究竟实体是否可能被纳入“相关实体”类别；若被纳入的话，再确定该实体是否正在从事或是否有意从事“相关活动”。

⁶ 有关遵守打击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包容性架构（BEPS Inclusive Framework）的 128 个成员国名单，请见：<https://www.oecd.org/ctp/beeps/inclusive-framework-on-beeps-composition.pdf>

⁷ 从欧盟制定相关规定的国家名单的程序可见，截至 5 月 31 日，67 个司法管辖区对欧盟相关准则作出了合共 142 项高级别政治承诺。

如您对某些实体、行业及 / 或结构有任何疑问，欢迎您向于 **Maples** 集团惯常联系的联系人查询。随着开曼群岛的经济实质规定的进化，**Maples** 集团的联系人在得知具体的实体、行业、结构和交易项目等信息的情况下，能协助您了解开曼群岛法律中于此领域相关的最新信息。

Jon Fowler

+1 345 814 5526
jon.fowler@maples.com

Jonathan Green

+1 345 814 5466
jonathan.green@maples.com

Paul Lumsden

+1 345 814 5468
paul.lumsden@maples.com

Alasdair Robertson

+1 345 814 5345
alasdair.robertson@maples.com

2019 年 3 月

© **MAPLES** 集团

本简讯仅向 **Maples** 集团的客户及专业联系单位提供一般信息，其内容并非巨细无遗，亦非提供法律建议。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